

债券代码：149263.SZ

债券简称：20 东林 G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2022年4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于2022年4月26日公告《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71号】，由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编制。首创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首创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首创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23号文）核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园林”或“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

2020年12月23日，发行人完成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东林G1”，债券代码“149263.SZ”）的发行，发行规模10.00亿元，期限为3+2年期。截至目前，“20东林G1”尚在存续期内。

二、关于发行人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情况

2022年4月26日，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71号】。

（一）警示函具体内容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一、关联交易事项披露不及时、不完整

一是2019年未及时披露与北京市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汇鑫)、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国资中心)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且未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完整披露与朝汇鑫、国资中心的关联交易情况。二是2020年年度报告中未准确披露公司与朝汇鑫、国资中心发生的接受委托贷款、发生资金拆借等事项的上年关联交易金额,且未披露2020年借款本金发生额及期末余额等内容。

二、重大事件披露不及时、不完整

一是2019年以来,在到期未能清偿北京中粤联合科技有限公司、苗永恒等16笔借款(合计约5.01亿元)时,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未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二是未及时披露子公司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022年1月被岳池县人民法院、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事项。三是2019年7月北京中诚泰富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向法院起诉公司,公司未就该重大诉讼进行披露。四是2018年8月至2020年4月期间,公司多次未在何巧女股票质押发生后2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而是将不同时间发生的多笔质押集中进行披露,存在未及时披露大股东股票质押情况的问题。

三、董事会运作不规范

向纪献磊、马立华、北京中粤联合科技有限公司、苗永恒等的多笔借款事项,未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6年8月修订)相关规定经由董事会批准。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四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四条、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十二条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五十八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现对你公司予以警示,并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你公司应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本次收到警示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预计本次警示函将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债券质押式回购资格造成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首创证券作为“20东林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首创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 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